





工业企业的实地检查。

第四条 抽查工作遵循“谁登记、谁管辖；谁检查、谁录入；谁公示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

第五条 抽查工作要根据公平规范的原则在协同监管平台随机摇号，按照不少于3%的比例确定抽查企业名单。

第六条 可以采用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等方式开展检查，也可以委托相关专业机构检查。

第七条 对被抽查企业实施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并应出示执法证件。

第八条 经检查企业正常的，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。

第九条 检查发现企业未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的，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。企业未在责令期限内公示信息的，应当在责令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。

第十条 经检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，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。

第十一条 检查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，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。

第十二条 检查中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，在抽查结果公示时予以公示。



企业不予配合的情形包括：

（一）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；

（二）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；

（三）不如实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；

（四）其他阻挠、妨碍检查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。

被检查企业出现以上不配合情形两次及以上的，视为不予配合情节严重。

第十三条 检查中发现其他违法线索的，应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。

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年9月28日

